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周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周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周林峰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潘年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潘年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

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潘年芬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费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费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费雁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杨春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杨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杨春红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徐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徐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徐斐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5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3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自洪、薛文东、李慈强

2023年8月3日